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和香

被　　告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244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並表明兩造已無紛爭，不會遵期繳納費用等語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